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3.15
編 號	2203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淑慧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9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L9422@ntpc.gov.tw

2207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0402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、相關資料及回郵信封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」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貴診所依限於112年5月1日前填妥回復本局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8條暨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工作計畫，分為二階段辦理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請貴診所依實際情形填妥旨揭「自評表」並檢具相關資料後，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本局備查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未於期限內回復112年度書面審查表資料之診所將列為優先查核對象外，本局另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實地查核對象，查核項目與書面自評表內容相同，預定查核期間自112年7月起至10月止。
- (三)針對第一、二階段書面「自評表」或實地「查核表」查核項目不符規定之診所，除稽查人員當面告知及各醫師公會後續協助輔導外，另將以正式公文輔導診所限期3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回復或未補正之診所，將列為重點稽查對象，並依法處辦。

- 三、按醫療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



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。」

- 四、檢附「112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」、「112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貴診所於112年5月1日前以所附回郵信封將上開「自評表」及備查資料一併寄回本局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